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8〕14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 号），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 2019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各市拨付资金时,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万元）	扶贫发展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国有贫困 农场扶贫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国有贫困 林场扶贫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承德市合计	130800	28468	27052	1000	416	
市本级小计		300		300		鱼儿山牧场
省直管县小计		28168	27052	700	416	
承德县	130821	3386	3306		80	南甲山林场
兴隆县	130822	1480	1480			
平泉县	130823	3414	3414			
滦平县	130824	2990	2990			
隆化县	130825	5552	5552			
丰宁县	130826	5506	5250		256	大滩林场、黄花岭 林场、草原林场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80			80	冰沟林场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5760	5060	700		红松洼牧场350万 元、卡化后沟牧场 350万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扶贫办、农牧局、林业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